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三迪
CHINA SANDI

CHINA SANDI HOLDINGS LIMITED

中國三迪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0)

(1)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及

(2)不符合上市規則及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1)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中國三迪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陳貽平先生（「**陳先生**」）因決定投放更多時間於其他工作，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九月六日起生效。

陳先生辭任後，彼亦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陳先生確認彼與本公司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辭任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就陳先生於彼之任期內對本公司所作的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及讚賞。

董事會亦從最近的新聞稿中獲悉，陳先生目前涉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14條於原訴法庭展開的法律程序（「**該等法律程序**」），其就彼及八名其他人士（作為京玖醫療健康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48）的前任董事或前任事實董事）涉嫌違反受信責任，尋求法庭對彼等作出取消資格令。鑒於(i)陳先生於其辭任前僅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並無參與本集團之日常管理，及(ii)該等法律程序並不涉及本集團，董事會認為，該等法律程序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2) 不符合上市規則及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因陳先生辭任，

- (i) 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低於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1)條規定的最低人數；
- (ii) 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審核委員會成員人數低於最低人數，審核委員會將不設主席一職；及
- (iii) 審核委員會成員人數低於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規定的最低人數。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仍在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空缺，並將盡力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六日起三個月內委任任何適合人選，以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及3.21條之最低要求。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就有關委任刊發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三迪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加迪

香港，二零二四年九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郭加迪先生、Amika Lan E Guo女士及王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偉峰先生及廖亦意先生。